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重大危機事件通報表

107年2月22日北普秘字第1071007429號函修訂

日期及時間： 年 月 日

服務單位	危機等級	高度緊急
		中度緊急
		低度緊急

(請勾選危機等級)

案由	辦理事項
通報方式	通報對象及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 日 時 分，通報單位主管，啟動應變機制， 迅速處理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 日 時 分，通報公關機要分組及安全分組。
本案重點 (如已經媒體報導， 應含新聞報導之標 題、日期、媒體名稱、 版別等)	
急待處理事項	
因應對策及建議	

填表人：

電話：

Email：

備註：

1. 危機事件等級：

(1) 高度緊急，將影響海關整體業務與形象。

(2) 中度緊急，將影響本關業務與形象。

(3) 低度緊急，將影響本關所屬單位業務與形象。

2. 本小組總指揮(第一副關務長)：電話：03-3834161分機502；手機：0972-878-609。

3. 本小組執行秘書(主任秘書)：電話：03-3834161分機505；手機：0905-035-080。

4. 本小組公關機要分組：電話：03-3834161分機507；手機：0978-667-109；傳真：03-3982752。

5. 本小組安全分組：03-3834161分機561；手機：0921-087-793。

6. 本小組緊急事件聯繫窗口：電話：03-3834161分機101，102；手機：0933-952-217，0911-863-595

